

# 燃气锅炉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3月14日，四川美大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燃气锅炉项目；

建设地点：四川省什邡市金河东路；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投资：13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本项目为改建，改建内容为将现有1台6t/h燃气蒸汽锅炉更换成1台10t/h燃气蒸汽锅炉，不涉及厂区其它工程内容变动，现有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同时蒸汽锅炉的蒸汽供应量不发生变化、天然气使用量不发生变化。

####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6月21日取得了由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306-510682-07-02-557420】JXQB-0191号。并于2023年7月完成了“四川美大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1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四川美大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大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23〕231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3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5.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及检查的内容包括：

##### （1）废气监测；

- (2)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4) 环境管理检查。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满足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包括锅炉炉膛水、锅炉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通过厂区内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冷凝水为蒸汽冷凝，不外排。

### (二) 废气

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经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 (三) 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废，不在厂内暂存，更换后由厂家带走。

### (四) 噪声

噪声主要为锅炉和锅炉给水泵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数据，正常生产工况下，医院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可做到达标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锅炉废水（包括锅炉炉膛水、锅炉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什邡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不直排地表水。冷凝水为蒸汽冷凝，不外排。废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2、废气治理设施

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15m排气筒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可做到达标排放。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 4、固废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厂区内暂存。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治理设施

锅炉废水(包括锅炉炉膛水、锅炉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 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排入什邡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不直排地表水。冷凝水为蒸汽冷凝, 不外排。废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2、废气治理设施

2024 年 1 月 24-25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29\text{mg}/\text{m}^3$ , 颗粒物最大值为  $9.4\text{mg}/\text{m}^3$ , 烟气黑度  $<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检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德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打好 2022 年蓝天保卫战“八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污防攻坚办〔2022〕26 号) 中要求的排放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  $30\text{mg}/\text{m}^3$ , 烟气黑度  $\leq 1$ )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2024 年 1 月 24-25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LeqdB (A)}$ 、夜间  $50\text{LeqdB (A)}$ )。

##### 4、固废设施

废离子交换树脂, 属于一般固废, 不在厂内进行暂存。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带走。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 处置合理,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较原项目有所削减, 故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燃气锅炉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四川美大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